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柳志强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云跃先生主持，三名监事及三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人民币 7,463.458 万元为底价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最终转让价格。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根据挂牌后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受让方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并办理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手续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 2018-040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严格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挂牌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评估结果为转让作价提供了客观依据，采用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能够反映本次交易的公允价值，保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基于公司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质量。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0%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8-039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均由董事胡明、董事会秘书宋将林负责计票，监事司文负责监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